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見證人員遴選報名規範

- 一、本公會為承辦本項業務，由本公會理監事或會員公司就公司內部人員或推薦之專業人員辦理之，每一會員公司最多推薦二名，推薦表如表一。
- 二、見證人員遴選資格依序如下：
  - (一) 具有建築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土木技師、律師、公證人、品管工程師資格，並有兩年以上工作或開業經驗，現任職於公會或會員公司內。
  - (二) 前款人員非任職於公會理監事或會員公司內，但有兩年以上工作或開業經驗，且經本會理監事推薦者。
  - (三) 具大專以上土木、結構、營建、建築、消防、機電、法律、管理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現任職於公會或會員公司內。
  - (四) 大專畢業以上，並有四年以上相關營建、法務或客服單位主管以上經驗，現任職於公會或會員公司內。
- 三、見證人員經公會理監事或會員公司推薦後，須經公會理監事會審查，並依專長經驗與案件需求編組，依序列冊後提交理監事會審查任命，並列冊函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其增加與變更亦同；會員公司或理監事喪失其資格時，被推薦人亦喪失其資格。
- 四、見證人員名冊公會得每半年檢討一次，並定期開放接受會員推薦。
- 五、見證人員須參加公會辦理之行政作業講習，並出席 2/3 以上時數，否則不得擔任見證工作。
- 六、見證人員須依排班順序出席，如臨時無法出席應自行於其他見證人間覓妥代理人，並於前一日通知公會。如有違反前述情事超過二次，取消其資格。

表一 推 薦 表(請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回傳公會)

Fax:2515-4690 / E-mail: working.office@msa.hinet.net

	任職單位	職稱	姓名及連絡電話 (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專業證照 (附影本)	相關學歷 (附影本)	工作年資 (附影本)	推薦人 簽名蓋章
1			公司： 行動：				
2			公司： 行動：				

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會員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